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文件

蓬政〔2025〕99号

蓬莱镇关于开展“科学精神伴我行” 征文比赛的通知

为积极响应 2025 年全国科普月号召，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和科学素养培养，营造良好科普氛围，我镇将开展“科学精神伴我行”征文比赛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安溪县进来青少年阅读成长中心

二、比赛主题

科学精神伴我行

三、比赛目的

通过征文比赛，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入了解全国科普月的重要

意义，加强青少年科学素养培养，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，助力青少年茁壮成长。

四、参赛对象、名额

蓬莱镇辖区内初二至初三年级的中学生，名额详见附件 1。

五、比赛时间

1. 交稿时间：即日起至 9 月 17 日。
2. 评审时间：9 月 22 日前（由镇政府组织人员评审）。
3. 公布结果时间：9 月 26 日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1. 文章主题：围绕“科学精神伴我行”主题，结合自身经历、感悟或身边事例，阐述对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认识、理解以及其对青少年成长的影响等。写作可以展开一定的想象，但要具有合理的科学基础或科学推理，表达清楚流畅、逻辑合理，文笔优美，但不要写成玄幻、魔幻或奇幻内容。

2. 体裁不限：可以是记叙文、议论文、散文、诗歌等，字数要求在 500-800 字（诗歌不限字数）。

3. 原创性：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未在任何公开媒体发表过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。如有抄袭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学校。

4. 格式规范：学生用作文纸，封面第一页写作者姓名、学校班级、指导老师等信息。第二页第一行写题目，第二行写正文，文中不再出现学校、姓名等信息。

七、投稿方式

参赛作品由学校统一收集，并提交至蓬莱镇人民政府 116 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林梓昕 188****7906，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发送至

邮箱 plzlzx2022@163.com。

八、评审标准及奖项设置

1. 评审标准：主题鲜明（30分）、内容充实（30分）、结构合理（20分）、语言流畅（20分）。

2. 奖项设置：

一等奖 2 名，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二等奖 5 名，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三等奖 8 名，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优秀奖 10 名，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参与奖若干名，奖品。

此次活动将评出优秀指导老师。

九、宣传推广

蓬莱镇将对比赛结果进行报道，扩大活动影响力，提高社会对全国科普月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营造的关注度。

附件：1. 蓬莱镇“科学精神伴我行”征文比赛名额分配表
2. 作品汇总表
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8 月 12 日

附件 1

蓬莱镇“科学精神伴我行”征文比赛
名额分配表

学校 \ 名 额	数 量（篇）	备 注
安溪八中	15	
梧桐中学	15	
温泉中学	5	
总计	35	

附件 2

作品汇总表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年级	班级	指导老师	备注